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
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4〕7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气象灾害预警和应急工作，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程序，拓宽预警信号覆盖范围，建立畅通、有效的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渠道，现就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重要性

我市地形地貌复杂，暴雨、暴雪、冰雹、寒潮、低温冻害等气象灾害每年都不同程度发生，给群众生产生活、城市安全运行等带来不利影响，不同程度地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第一时间准确地向社会公众发布传播预警信息，是防范应对气象灾害的关键环节，是有效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重要措施。近年来，我市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能力虽有大幅提升，但也存在局地性、突发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机制不完善、预警信息覆盖有“盲区”、部门与单位相互之间预警信息力量未能整合、资源不能交换共享等问题。加之，社会民众对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关注度日渐增强，有及时准确多种渠道接收预警信息以应对灾害天气的迫切需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大局和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出发，充分认识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重要性，切实增强气象服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二、明确职责和流程，确保预警信号及时发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体制要求，将气象灾害预警发布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门人员，制定工作流程，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工作落到实处。要坚持“准确、及时、规范、高效”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优化工作流程，完善应急措施，制定严格的昼夜值守、信息报告、总结评估等工作制度和业务规范，确保各岗位、各环节协调运转。

（一）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级

按照中国气象局《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规定，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的级别依据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总体划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二）发布程序

1．市气象部门根据气象预报资料，制作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依托气象决策系统，通过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按照不同分组，及时向市政府、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及移动、联通、电信等通讯运营企业提供信息发布内容。

2．市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接到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要视灾害类型、预警信号级别分别采取中断节目、滚动字幕、显示图标等方式，及时向公众发布。移动、联通、电信等通讯运营企业接到气象部门提供的橙色或红色预警信号后，要按照紧急处置原则，以最大流量向区域内所有手机用户全网发送预警信号短信及简要提示。拥有户外电子显示屏的单位或具有管理权限的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接收到气象部门提供的预警信号后及时协调安排在显示屏滚动播发（具体要求见附表）。

3．预警结束后，市气象部门要及时向市政府、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新闻媒体、有关通讯运营企业发布预警信号解除信息。

4. 各新闻媒体和通讯运营企业在发布橙色以上级别预警信号后，要向市政府应急办报告其发布情况。

(三) 责任分工

1. 市政府应急办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2. 市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发布本市城区及所辖各县区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当我市范围内出现或可能出现灾害性天气且达到国家规定的灾害标准时，市气象台要立即制作、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并密切监视天气变化，适时更新或解除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要确保预警信号及时发布，对重点防御部门和单位，要实现“点对点”发送。

3. 各县区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在收到气象部门的预警信号后，要立即在所管辖范围及行业内采用各种方式、渠道发布，并按照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4. 市广播电视部门要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明确预警信号发布相关责任人，并与气象部门做好衔接。

5. 市无委办要协调各通讯运营企业明确预警信号发布相关责任人，并与气象部门做好衔接。

6. 各通讯运营企业要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天气短信免费群发机制，开通重大气象灾害天气短信发布绿色通道，保证预警信号短信发送渠道的稳定通畅。

三、进一步拓展发布渠道，扩大预警信号覆盖面

在确保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传统预警发布手段的同时，要不断拓展发布渠道，扩大预警信号覆盖面。

（一）推广应用手机气象服务客户端。各县区政府、市、县防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要下载安装使用手机气象服务客户端（临沂天气通），详细了解相关气象信息。

（二）增设气象预警信息电子显示屏。在火车站、汽车站、广场、商场、学校、医院、社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增设气象预警信号电子显示屏，有条件的单位安装气象预警信息直通平台，提高预警信号覆盖面。气象预警信号电子显示屏必须履行审批手续，且只能专门用于气象信息发布，严禁发布商业广告，不得市场化运作。

（三）加强农村气象预警体系建设。依托乡镇气象服务站或乡镇应急管理部门，建设从乡镇到村的“点对点”预警信息广播系统，提高预警信息农村覆盖率。乡镇政府要安装气象预警信息直通平台，替代原来的预警信息电子显示屏，实现预警平台升级。

四、加强协作配合，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长效机制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应急值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确保气象预警信息传递迅捷，处置工作稳妥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制作。气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细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标准，分类别明确灾害预

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等，提高预警信息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要建立完善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发布制度，对于台风、暴雨、暴雪等气象灾害红色预警和局地暴雨、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沙尘暴等突发性气象灾害预警，要减少审批环节，建立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各种手段和渠道，第一时间无偿向社会公众发布。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4日

附表

广播电台、电视台及通讯运营企业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时限与频次表

气象灾害类型及级别		广 播 电 台	电 视 台	通讯运营企业
暴雨	红色预警	接到预警信号后，立即中断正常节目，连续播出5遍，每5分钟滚动播出1次。	接到预警信号后，立即中断正常节目，连续播出或滚动字幕5遍，每5分钟滚动播出1次，同时图标一直显示在屏幕上直到信号解除。	接到预警信号后，立即开始群发短信。
	橙色预警	接到预警信号后，15分钟内播出，连续播出3遍，每15分钟滚动播出1次。	接到预警信号后，15分钟内播出，连续播出或滚动字幕3遍，每15分钟滚动播出或滚动字幕1次，图标一直显示在屏幕上直到信号解除。	接到预警信号后，10分钟内开始群发短信。
	黄色预警	接到预警信号后，30分钟内播出，连续播出2遍，每30分钟滚动播出1次。	接到预警信号后，30分钟内播出，连续播出或滚动字幕2遍，每30分钟滚动播出或滚动字幕1次，图标一直显示在屏幕上直到信号解除。	
	蓝色预警	在预警期间，选择适当时机播出。	在预警期间，选择适当时机播出。	
大雾 高温 雷电 冰雹 大风 台风 暴雪 寒潮 沙尘 暴等	红色预警	接到预警信号后，15分钟内播出，连续播出3遍，每15分钟滚动播出1次。	接到预警信号后，15分钟内播出，连续播出或滚动字幕3遍，每15分钟滚动播出1次；图标一直显示在屏幕上直到信号解除。	接到预警信号后，10分钟内开始群发短信。
	橙色预警	接到预警信号后，30分钟内播出，连续播出3遍，每30分钟滚动播出1次。	接到预警信号后，30分钟内播出，连续播出或滚动字幕3遍，每30分钟滚动播出1次，图标一直显示在屏幕上直到信号解除。	
	黄色预警	在预警期间，选择适当时机播出。	在预警期间，选择适当时机播出。	
	蓝色预警	在预警期间，选择适当时机播出。	在预警期间，选择适当时机播出。	

备注：其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广播电台、电视台按常规时间播出，或视不同天气情况适当调整播出时间与频次。

